

清高审批环表〔2021〕23号

## 关于《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 热轧钢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热轧钢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原为清远市青山不锈钢有限公司，位于银盏林场银中工业区嘉福工业区，厂区占地面积262396.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7675.47m<sup>2</sup>。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炼钢车间年产35万吨/年钢坯，轧钢车间年产35万吨热轧钢材。本项目为扩建，将并购的广东桂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条年产32万吨热轧钢材生产线搬迁至现厂区热轧钢车间，同时对现有轧钢生产线中的1#加热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燃烧尾气直接排放改造为采用“低氮燃烧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原有3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扩建后全公司热轧钢产能调整为67万吨/年。

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环评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修改完善

后，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报告表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2#加热炉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一根新建的35米高排气筒P4排放，1#加热炉燃烧尾气采用“低氮燃烧器+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原有3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

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轧机组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辊道挡板及车间阻隔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净环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净环水循环系统中设旁滤器和杀菌灭藻剂，过滤浓水排入辊道冷却废水循环系统（浊环水循环系统）；辊道冷却废水（浊环水循环水）经2套“预沉淀+化学除油器+高速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辊道冷却和项目区域降尘洒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的较严者要求。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绿化灌溉及脱硫系统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厂区西侧运输道路设置声屏障，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废钢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作本企业炼钢原料，收集的热轧粉尘、机械除磷工序的氧化铁皮、浊循环水处理的沉渣（氧化铁皮）、脱硫石膏及脱硫循环水池沉渣外售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浊循环水处理废油沉渣、初期雨水隔油池浮油和沉渣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在厂区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管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LNG气站、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泄漏、防渗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11.52t/a，NO<sub>x</sub>：25.344t/a，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24.12t/a，

NO<sub>x</sub>: 53.064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原项目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27t/a, NO<sub>x</sub>: 54t/a 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8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8日印发

---